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3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08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603/03-04、CB(2)2604/03-04 及 2605/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28日、5月5日及12日各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362/03-04(01)、CB(2)2578/03-04(01) 至(03)及CB(2)2601/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關注到，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在2004年6月1日向傳媒發表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進度緩慢的評論。主席要求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向教統局局長轉達委員的關注，並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4年5月5日、12日及1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指明在法團校董會沒有按照新訂第40AS條填補校董席位空缺的情況下，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的程序；

- (b) 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章程樣本，供委員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審閱；
- (c) 改善對擬議第40AY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訂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提名公職人員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前，須得到法團校董會的贊同；
- (d) 考慮讓公眾查閱法團校董會會議的紀錄中，校董按照第40BE條在法團校董會會議席上就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作出的任何披露；
- (e) 考慮指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根據第30條拒絕法團校董會校董註冊的準則；
- (f) 改善第30(1A)(b)(ii)條的草擬方式，訂明如申請人經註冊醫生證明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法團校董會校董職能，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不會以他已年滿70歲或以上為理由，拒絕該名法團校董會校董註冊；
- (g) 改善擬議第40BM(4)條的草擬方式，訂明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政府無須向停止受僱於辦學團體的校監或校董支付賠償；及
- (h) 考慮就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與資助學校簽訂的現有合約或服務合約的延續性，指明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後的各項安排。

####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拒絕法團校董會校董註冊的理由

5. 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以申請人並非“適合及適當人選”為理由，拒絕把申請人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權力，委員表達不同的意見。主席認為，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以此項理由，拒絕獲選出的家長校董(包括替代家長校董)或校友校董的註冊，並不恰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有必要保留此項權力，如她認為獲委任或選出的校董並非出任法團校董會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可拒絕這些校董的註冊。主席告知與會者，她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按照擬議新訂第40AM及40AN條選出的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應獲豁除於第30(1)(b)條的適用範圍。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法案委員會就擬議新訂第87(3)(g)、(l)、(m)及(n)、(3A)、(3B)及(6)條所訂的罪行及刑罰，進行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舉行。

8. 會議於下午1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21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08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1406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簡報及教統局局長對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進度表達的評論。	見會議紀要第3段
1407 - 1437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4月28日、5月5日及12日各次會議的紀要。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1438 - 245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第87(3)(g)、(l)、(m)及(n)所訂的罪行及刑罰。	
2451 - 29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第87(3A)及(3B)條所訂的罪行及刑罰。	
2901 - 310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87(6)條所訂的罪行及刑罰。	
<b>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4年5月5日、12日及19日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b>			
3101 - 4405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司徒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40AS條：填補空缺以維持組成完整  — 把第40AS條所訂的提名或選舉校董的限期，由1個月延展至3個月；及  —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不完整的組成的情況下，委任法團校董會校董。	見會議紀要第4(a)段

4406 - 0100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第40AW條：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批准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準則。	見會議紀要 第4(b)段
010001 - 0131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司徒華議員	第40AY條：署長提名的人可出席會議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提名某人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前，須得到法團校董會的贊同。	見會議紀要 第4(c)段
013101 - 0153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卓人議員 何鍾泰議員	第40BF條：利害關係登記冊  公眾查閱法團校董會校董根據第40BD及40BE條作出的申報及披露的登記冊。	見會議紀要 第4(d)段
015331 - 021153		休息。	
021154 - 02152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有關2004年6月3日與教統局局長舉行的會議，並要求教統局局長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聲明，澄清他在2004年6月1日向傳媒發表的評論。	
021530 - 02165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0BQ條：關於解散學校管理公司的過渡性條文	
021651 - 03393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第40BR條：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及  第30條：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對“適合及適當人選”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詮釋。	見會議紀要 第4(e)、(f)及5 段
033931 - 034826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張宇人議員	第40BM條：成立為法團  述明政策用意，指明任何人停止擔任校監或校董，政府無須支付賠償；以及在法團校董會設立前，受僱於辦學團體的人士的賠償事宜。	見會議紀要 第4(g)段

034827 - 04340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第40BO條：關於設立法團校董會的過渡性條文  條文對學校與其承辦商或服務提供者簽訂的現有合約或協議的有效期造成的影響。	<b>見會議紀要 第4(h)段</b>
043401 - 043433	主席 政府當局	其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21日